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披露减持计划前，上海理家盈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家盈”）持有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包钢股份”）无限售流通股 2,177,777,7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77%，来源于 2015 年包钢股份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以下简称“国华人寿”）持有包钢股份无限售流通股 1,711,111,1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54%，来源于 2015 年包钢股份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上述两名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包钢股份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理家盈及一致行动人国华人寿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拟减持数量及比例为：累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6%，即不超过 2,735,101,956 股。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911,700,6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823,401,3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00%。减持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或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理家盈及一致行动人国华人寿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此期间共减持 15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理家盈贸易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77,777,776	4.777%	非公开发行取得： 2,177,777,776 股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711,111,109	3.754%	非公开发行取得： 1,711,111,109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理家盈贸易有限公司	2,177,777,776	4.777%	受同一主体控制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711,111,109	3.754%	受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3,888,888,885	8.53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50,000,000	0.33%	2019/1/21 ~2019/4/19	集中竞价交易	1.98-2.02	300,689,970	1,561,111,109	3.4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理家盈及一致行动人国华人寿减持计划的后续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股东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54.66%的股份。本次减持是公司合并持股超过 5%的股东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可能导致理家盈和国华人寿合并持股低于 5%。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 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在按照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